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葉建昌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89年3月16日訂定後，曾於102年2月27日修正。

早期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並不普遍，且設置工地型預拌設備並無規範，導致濫設且產製之混凝土品質不佳而影響工程品質；本會89年訂定原要點用以落實品質管理及規範工地型設備設置，期間於102年修正，迄今已分別逾20年及10年，考量目前合格預拌廠已普遍，公共工程使用混凝土幾乎皆由預拌廠供料，僅少數個案如部分偏僻地區、離島或特殊個案確有預拌混凝土廠無法滿足工程需求之情形，爰以「公共工程原則以合法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僅保留特殊個案需求」的方向辦理修正。另併同調整立法慣用語、法規名稱及通報備查程序等一併修正。

本會前已研擬本要點修正草案於111年12月7日函請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各相關產業公會提供意見，經彙整各單位回饋意見，並參考各界意見再調整草案內容，為凝聚共識，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目前合格預拌混凝土廠已普遍，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僅有特殊個案需求始可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本次修正重點係對設置工地型設備之條件有所規範，須由機關評估確有需求，評估條件包括運距及產能，且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廠

商依相關法規設置，整體上較原要點嚴謹。

- 二、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案是否適用本要點部分，本要點第二點已有規範適用對象為機關(包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爰民間機構非適用對象。
- 三、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對於增加設計費用之疑慮，本次修正設置條件須由機關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後續再由機關依評估結果核實編列預算，至於設備規格、圖說、申請流程及事後拆除，則由承攬廠商負責，故尚無增加服務費用之疑慮。
- 四、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刪除第三點第二款之「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經討論，公共工程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評估項目雖以運距及產能為主，但實務上仍有保留評估項目彈性之需要，爰第三點第二款內容之「但不限」文字宜予以保留，惟要點要求機關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已可避免濫設疑慮。
- 五、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建議第四點第一款增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已於本次修正草案第二點之說明將相關土地使用規定納入，爰不重複敘述。
- 六、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於本要點增加施工廠商須洽合格預拌廠辦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部分，考量可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廠商，並不僅有預拌混凝土業者可設置，如限制施工廠商僅可洽預拌混凝土業者設置，恐有限制分包廠商資格之疑慮，爰不宜增設規定。
- 七、綜上，「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部分，各機關及公會的意見，經會中說明及釐清，原則均同意，請業務單位依循法定程序函頒修正。

參、發言紀要

- 一、交通部：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業經內部討論，修正後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須報上級機關，應無執行困難，原則無意見。

二、臺北市政府：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案，本府無意見。

三、臺中市政府：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案，本府無意見。

四、基隆市政府：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案，本府無意見。

五、宜蘭縣政府：

本管理要點適用之工程，是否包含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案？

六、澎湖縣政府：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案，本府無意見。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承攬公共建築工程設計案，工程所需之預拌混凝土皆設計由合格預拌廠提供，如評估公共工程須設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則設計單位須提供詳細設備之圖說及設備申請流程，建議要點內容增加機關應給予合理服務費用之說明。

八、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案，本公會原則同意。

(二) 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確實於某些特殊情況下必須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如偏鄉地區的合格預拌廠無法及時提供大量預拌混凝土或合格預拌廠無法配合升級廠區設備以符合工程所需產品，則須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補充所需預拌混凝土數量，因此本管理要點確有存在必要。

(三) 實際上，設置一座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所需費用不斐，從申請到完成設置一般需要6個月至1年時間，且設備回收再利用率低，多數設備已無再利用價值，

故少有營造廠願意設置。且營造業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與合格預拌廠並無衝突，工程設置工地型設備仍需合格預拌廠提供備援機制，因此仍請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支持。

- (四) 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施工廠商須洽合格預拌廠設置工地型設備乙事，如限制施工廠商僅可洽合格預拌廠辦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恐限制廠商採購及成本控制，不建議於管理要點增加限制條件。

九、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 (一) 感謝工程會對於預拌混凝土業者的關心，惟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本公會建議維持現行設置條件（詳書面意見）。
- (二) 本次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二款內容之包括「但不限」，恐遭評估單位利用，造成廣設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建議刪除「但不限」。
- (三) 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應依據法令規定，建議增加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將「等相關法令」修正為「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如允許廠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建議於本要點增加施工廠商須洽合格預拌廠辦理設置。
- (五) 經討論後，修正為機關評估是否需要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本公會原則尊重。

十、本會工程管理處：

- (一) 本次管理要點修正案，經參考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意見，第 3 點擬修正為：「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申請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

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等。」，修正後，須由機關評估確有需求及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評估條件包括運距及產能，整體上較原要點嚴謹。

(二) 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不包含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案。

(三) 本次修正草案第二點之說明已將設置應符合的法規及相關土地使用規定納入。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以下空白)